文安县广播电视台

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文安县广播电视台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广播电视宣传广播电视创作与生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中心工作及各行各业的新成就；关注民情民生，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文安县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事业的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发展规划和相应的管理办法；使用并管理本级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及发射。

（三）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政策和标准，统一管理摄录、制作、演播、播控、发射等重要技术装备；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四）管理和领导本台各频道、频率、广电网、发射台的工作；拟定本级广电事业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广电媒体广告经营；行使投资入股河北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增加广播电视台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严格贯彻执行广告法有关规定，从事洽谈广告经营业务；认真搞好广告业务登记和广告合同的签订，增加创收，为广播电视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负责办理电视、电台广告的收费任务。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文安县广播电视台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文安县广播电视台 | 事业 | 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文安县广播电视台收入1089.03万元，年初结转2.4万元，支出897.87万元，结转193.56万元；2016年度我台收入为828.01万元，年初结转38.73万元，支出为832.28万元，17年度比16年度收入增加261.02万元，增加原因是由于广播、电视媒体的不景气造成广告收入急剧下滑，政府增加的财政拨款。一般预算拨款收入981.99万元，年初一般预算拨款353.56万元，增加628.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790.83万元（包括年初结转2.4万元以及年末结转193.5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地方无线数字地面覆盖工程专项经费拨款31.2万元，聚集文安栏目经费50万元，更换新闻采访车15万元，全国环保大会专题片制作费14.65万元，2017年精神文明奖104.45万元及2017年取暖费53.64万元，住房公积金26.29万元，电费10.78万元，其余为人员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决算1089.0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981.99万元，广告收入107.04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决算897.87万元，人员经费760.05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37.5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台财政拨款收入为981.99万元，比2016年增加407.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790.83万元：基本支出769.83万元，项目经费20.9万元，（上年结转2.4万元结转下年193.56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16.2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还有今年在廊坊电视台开办的《聚集文安》栏目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与去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86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57.86万元，因为本年度拨付了电费10.78万元，全国环保大会专题片制作费14.65万元，开办《聚集文安》栏目费5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台的电费，以及宣传费用。

（七）**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家、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总体工作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要求，结合广电行业发展趋势及我台实际情况，2017年文安县广播电视台总体发展规划目标是搭建

以媒体融合为标志的文化传播体系，打造辐射全省、影响全国的“生活圈服务型现代融媒体集团”为目标，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强化媒体融合发展合力，做强广电事业发展硬件设备支撑，全力提升广播电视服务水平，为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县重点项目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宣传服务和舆论保障。重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宣传报道任务，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广电专业设备日常维护、更新与升级改造。通过推动广播电视信号覆盖文安以及周边县市，有助于让全县人民群众享受到收听收看文安广播电视节目这项最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让县委、县政府的声音传播到全县群众的耳中，提升文安广电的影响力与公信力，形成强有力的舆论引导力。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年我台预算项目具体为：1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资金为31.2万元，为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我台制定了具体的落实措施，组织技术人员对专用设备进行了认真的检修，对机房的线路等也进行了维修，确保了我台的我台的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优质播出。2、河北省一套节目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资金为13.61万元。为确保省一套节目内容的传播，让全县人民能够及时收看省级台的电视节目，我台对省一套节目的发射机及相关设备进行了维修，确保了发设计的正常运转，确保了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通过推动广播电视信号覆盖文安及周边市县，将中央电视台的优质节目进行传播，为广大受众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省一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为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省级台的优秀节目提供渠道，将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政策及时传递老百姓，提升省政府的影响力和公信力。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2017年末部门资产合计1852.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55.32万元，固定资产为1297.66万元，固定资产分布构成为：房屋附属物358.91万元，通用设备：890.34万元，专用设备：9.59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13.7 万元，车辆25.12 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新增资产14.29万元，报废35.45 万元，实际减少21.16万元,原因是处置了两辆报废车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外出采访；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